

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101年12月10日學術交流長核准

103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106年7月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辦理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
上學期：10月上旬。
下學期：3月上旬。
- 第三條 符合獲頒本獎學金或獎狀者，條件如下：
一、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的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陸生(含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之延修生)。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名達該班班排名前3名者，獲頒獎學金；前5名者，獲頒獎狀。
三、在學期間未受記申誡以上懲處者。
四、該學期未獲得本校所設置之其它各類獎補助金者。
- 第四條 發給方式：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學期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前五名學生名單送交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第五條 核發名額：
凡符合核發資格，且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達該班前5名者核予獎勵。
- 第六條 核發金額及獎狀規範如下：
一、班排名前3名，採階梯式以第1名核發金額最高，第2名次之，第3名再次之。
二、頒發獎狀：班排名前5名頒發獎狀乙幀。
三、核發金額計算方式，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陸生獎學金總額決定之。
- 第七條 核發期限：
上學期獎學金於當年度12月核發；下學期獎學金於當年度5月核發。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